# 贵阳市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阳市教师条例》、《贵阳市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属于可在我省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一)户籍在贵阳市内的社会人员;

(二)在贵阳市办理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

(三)贵阳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如申请高中教师资格必须为本科毕业年级)、在读研究生(可凭本科毕业证申请相关教师资格，如以研究生学历申请须为研究生毕业年级);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五)驻贵阳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市(地、州)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的“任教学科”与面试科目一致。申请人员为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

(五)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

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我省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7:00——8月10日24:00，其中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7日7:00——6月30日24:00;各市(州)、县(市、区)认定机构在6月17日——8月10日之间自行确定“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其中每项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同一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各认定机构的现场确认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请咨询本人所选认定机构。贵阳市各认定机构联系方式附后。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原件;

(2)港澳台人员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3)应届毕业生如已经获得学历证书，允许其在学校所在地使用学历证书代替学生证证明其应届生身份。

2.学历证明。学历证书原件;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的可不提交。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具体安排以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5.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省检察院、省法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12个部门下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要求，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由贵阳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6.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要求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

7.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三)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五、疫情防控要求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根据我市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各申请人要按照认定机构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更多中小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贵阳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jyj.guiyang.gov.cn/）和贵阳市教育局唯一官方公众号“贵阳教育”（微信号：gysjyw）。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851-85512619。

(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有关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